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簡上再字第24號

聲 請 人 陳妙光

相 對 人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代 表 人 蔡佳慧

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聲請人對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3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再審之聲請駁回。
-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行政訴訟法第283條規定：「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第275條第1項規定：「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本件聲請人係對於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3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再審，依上開說明，自專屬本院管轄。另按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為行政訴訟法第283條規定所準用。是簡易訴訟程序當事人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應依上揭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再審聲請人就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或僅指明所聲請再審之裁定前各程序所為裁判，有如何再審事由，而未指明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有合於再審之事由者，均難謂已表明再審事由，其再

01 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得逕以裁定駁回
02 之。而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
03 誤」，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有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
04 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者；
05 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或事實之認定，對之縱有爭執，要
06 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最高行政法院112
07 年度聲再字第77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緣聲請人所有坐落苗栗縣頭份市尖山下段1758地號土地（宗地
09 面積2,773平方公尺，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下稱系爭土地），
10 原依土地稅法第10條及第22條第1項規定課徵田賦。因
11 系爭土地部分面積自民國97年起，已搭建車庫及鋪設水泥，地
12 上房屋亦違法增建第3層樓，與課徵田賦要件不符，經相對人
13 所屬竹南分局核定系爭土地部分面積應自102年取得起改按一
14 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補徵10
15 2年至104年地價稅及課徵105年地價稅，案經復查、訴願及行
16 政訴訟，均遭駁回在案。嗣因108年地價稅開徵，系爭土地部
17 分面積為718.57平方公尺，相對人所屬竹南分局按一般用地稅
18 率課徵地價稅新臺幣（下同）5,173元（下稱原處分），聲請人
19 不服，提起復查及訴願，均遭駁回，遂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0 （下稱苗栗地院）提起訴訟，經該院以109年8月3日109年度稅
21 簡字第2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09年度
22 簡上字第27號裁定駁回確定。聲請人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分
23 別經本院以109年度簡上再字第13號、110年度簡上再字第7
24 號、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3號、110年度簡上再字第20號、111
25 年度簡上再字第2號、111年度簡上再字第9號、111年度簡上再
26 字第19號、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號、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2
27 號、112年度簡上再字第21號、112年度簡上再字第24號、113
28 年度簡上再字第5號及原確定裁定駁回在案（見本院前案查詢
29 表，本院卷第67-93頁）。聲請人猶未甘服，主張原確定裁定
30 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聲請本件再審。

31 □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01 (一)本件自始至終聲請人均援用「建管組」書函，即內政部76年
02 12月24日台(76)內營字第557142號函，內政部營建署112
03 年1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已表明上開內
04 政部函「目前仍得援用」，原確定裁定未敘明不採之理由？
05 顯有理由不完備之疏失。

06 (二)相對人自始至終均援用府「商建組」書函，原聲請人訴狀第
07 5頁，聲請人係依行政程序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適用
08 「法規顯有錯誤」聲請再審。原確定裁定未一語指及「建管
09 組」有何不採之理由、行政程序法第10條不逾越權限之理
10 由、不屬於紀念物之理由、建築法不屬於法律之理由及頭份
11 市公所二份書函不採之理由，顯有理由不完備之疏失。

12 (三)聲請人已表明紀念物有2種，原確定裁定紀念物不屬於「建
13 管」單位所管屬於「商建組」之理由、聲請人不得援用內政
14 部76年12月24日台(76)內營字第557142號函之理由及原再
15 審狀證10不採之理由等，顯有理由不完備之疏失。

16 (四)原確定裁定顯有理由不完備之疏失。本件依內政部規定援用
17 「建管組」才合法，援用「商建組」非合法。為此依行政訴
18 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再審。

19 (五)本件苗栗縣政府逾越權限，「商建」組無權受理「建管」組
20 案件，「商建組」無權管轄，應即移送「建管」組管轄權單
21 位。承辦人所指頂樓增建4公尺高4公尺不知從何而來，苗栗
22 縣政府建設局已調閱變更設計及使用執照檔案原卷，經臺灣
23 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查無不法事證，簽准結案。本件係
24 「苗稅竹土字」案件，符合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為何
25 需扣地價稅？為何「苗稅法字」案件，可受理「苗稅土字」
26 案件，顯違背行政程序法第17條規定。

27 (六)並聲明：

28 1.原確定裁定、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5號、112年度簡上
29 再字第24號、第21號、第12號、第1號、111年度簡上再字
30 第19號、第9號、第2號、110年度簡上再字第20號、第13
31 號、第7號、109年度簡上字第27號裁定均廢棄。

01 2.苗栗地院109年度稅簡字第2號判決廢棄。

02 3.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03 □本院判斷：

04 (一)經核聲請人再審書狀內所陳各節，無非重述其對於前訴訟程
05 序已主張，而為法院所不採之歧異見解再行爭執，並主張相
06 對人所為行政行為違背法令、顯有矛盾等情事，然對於原確
07 定裁定以其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為不合法，而駁回其聲請之
08 論斷，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
09 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
10 由，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
11 回。

12 (二)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本院所為歷次之裁判聲請再審，必
13 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有理由，本院始得進而審究其前
14 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依上開所述，聲請人本件再審之
15 聲請既不合法，從而，其關於本院前此歷次裁判部分之指
16 摘，本院即毋須審究，併予指明。

17 □結論：本件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9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20 法官 郭書豪

21 法官 林靜雯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黃毓臻